**INTERNATIONAL AMATEUR RADIO UNION — Region 1**



**业余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规则**

**第一部分：组织工作**

**2019版**

**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1区 2018**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编译于2019年1月）**

**目录：**

1. 定义........................................................................................................................................2

2. 总则........................................................................................................................................2

3. 赛事计划.................................................................................................................................3

4. 赛事筹备.................................................................................................................................3

5. 参与........................................................................................................................................3

6. 费用........................................................................................................................................4

7. 参赛资格.................................................................................................................................4

8. 裁判委员会.............................................................................................................................5

9. 申诉........................................................................................................................................6

10. 抗议.......................................................................................................................................6

11. 媒体支持................................................................................................................................6

12. 赛事报道................................................................................................................................6

**1.定义**

1.1 业余无线电测向(以下简称ARDF)是一项业余无线电运动，参赛者借助测向接收机和地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找到隐藏在比赛区域内的多个发射机。

1.2 参赛者可以是个人或团队。

1.3 参赛者或参赛队应由该国的业余无线电协会团体【该协会组织应为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以下简称IARU）的正式成员】 委派。不是IARU正式成员的国家（地区）的参赛者或参赛队如果满足A6.5的条件则准予参赛，否则将被安排为非正式组（即不参与排名、不授予奖牌）。

1.4 赛事要涵盖ARDF竞赛活动的各方面，包括组织事项，例如抽签、领队会、典礼等，还有竞赛项目，通常是3.5MHz和144MHz业余无线电波段。

1.5 ARDF世界锦标赛是一项可获得世界冠军称号的赛事。世界锦标赛应由IARU授权会员团体进行组织。

1.6 各个分区的ARDF锦标赛是一项可获得区域冠军称号的赛事。各个分区的锦标赛应由IARU相应分区的理事会授权会员团体进行组织。

1.7 IARU第一区的业余无线电测向工作组(以下简称ARDF WG)是由第一区理事会设立的常设专门机构。

**2. 总则**

2.1 本规则适用于IARU 第一区组织的业余无线电测向世界锦标赛和分区锦标赛。

2.2 建议将此规则作为在IARU第一区以外组织的ARDF世界锦标赛以及任何ARDF国际活动和国家锦标赛的基准。

2.3 规则各条款对于根据本规则进行组织的ARDF赛事具有约束力。

2.4 这些规则的指导方针是公平。

2.5 任何一项ARDF赛事都将考验参赛者的测向技术、定向越野能力和身体技能。

2.6 所有的测向技术和定向越野任务都必须借助测向接收机和地图来完成。

2.7 如需修改本规则A部分，应经IARU所在分区会议或执行委员会（EC）联席会批准。如有可能，应事先与IARU所有3个分区的ARDF专门机构研究讨论并商定规则修改事宜。

2.8 规则B部分的变更应得到ARDF WG的批准。表决票数不小于三分之二时修改才能通过。如果规则同样适用于世界锦标赛，则应在做出决定之前咨询其他2个分区的ARDF专门机构。

2.9 已商定将要更新的规则（或批准后的更新）一个月内应由ARDF WG主席在ARDF WG成员之间和IARU分区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2.10 如未另行说明，更新的规则自商定年份（或批准的年份）的下一年年初起生效。

2.11 翻译成其他语言的规则如引起的争议，应以英文规则为遵照。

**3. 赛事计划**

3.1 ARDF世界锦标赛每偶数年举办一次，分区锦标赛每奇数年举办一次。

 如有改变，应得到所有分区的ARDF专门机构的批准。且两年后才可生效。

3.2 赛事赛程由主办方制定，并应得到相关的ARDF专门机构的批准。

**4. 赛事筹备**

4.1 任何IARU分区均可申请组织ARDF的世界或分区赛事。

4.2 有意向举办赛事的协会需提交申请表给ARDF WG。

4.3 申请表最迟于锦标赛前三年的1月31日提交给ARDF WG主席。

4.4 ARDF WG应建议主办赛事的协会在同一年向执行委员会（EC）提出批准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协会的情况下，ARDF WG应通过投票决定。如果是世界锦标赛，必须在决定候选协会前咨询其他分区的ARDF专门机构的意见。

**5. 参与**

5.1 参赛者应持有其所代表国家国籍的完整护照。

具有双重国籍的参赛者可以代表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参赛。

在非本国国籍的国家生活至少一年的参赛者也可代表居住国参赛，但是必须提供合法的官方文件证明。这种例外的情况还需要得到ARDF WG和相关协会的批准。参赛者一年内只能代表一个国家。

5.2 每个参与的协会应指定一名领队作为协会和主办方之间的联络人。领队负责接收并传达给队伍所接收到的所有信息。

5.3 参赛者自己承担风险。根据所在国家法规，事故保险由协会或个人负责购买。

5.4 每个协会可以报一支队伍，队伍可以包含不同组别的参赛选手和数名官员。主办方应根据自身办赛条件设置官员人数上限，人数至少为5人。

5.5 主办方可以多报一支队伍。这支队伍是非正式组的。

5.6 非IARU所在分区的协会参赛者可以参加IARU其他分区举办的ARDF分区锦标赛。但应参加非正式组（不分年龄组别）。

5.7 所有的主办方和参与者都应遵守IARU 1区的儿童保护政策。

活动组织者和志愿者应仔细阅读《儿童保护政策》，并签字表示将按其要求执行。

随队的官员也需要详细阅读《儿童保护政策》并签字，并严格遵守此规定。

**6. 费用**

6.1 主办方承担赛事所有费用。为承担比赛开支，主办方可收取参赛者的参赛费及非参赛者（官员、媒体等）的认证费。因为赛事包含多个项目，组织者必须向参赛者告知每个项目的认证费和参赛费；这些费用应尽可能的低，并应得到ARDF WG的批准。

6.2. 除非有价格低廉，条件较好的标准食宿，否则主办方应提供不同的食宿标准，允许参赛者自由选择。比赛费用、食宿费必须单独列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强制参赛队伍必须使用主办方安排的住宿。

6.3 为了允许IARU 1区的会员协会在IARU ARDF锦标赛中可以作为正式参赛者，协会必须在锦标赛举行的前一个月的月底之前履行对1区的所有财政义务。如果收到请求，协会必须提交额外费用以及锦标赛的费用。

6.4 主办方允许未向IARU 1区支付会费的会员协会参加比赛，但仅能参加非正式组。

6.5 IARU 1区的执行委员会（EC）可允许1区内的非会员国协会作为正式参赛者参加ARDF国际锦标赛。但这种情形只能维持一年，作为IARU活动的宣传。

6.6 所有的报名费应在赛事六周前上交到组委会。对于迟交的队伍，主办方得到ARDF WG批准可以加收额外费用。

6.7 参赛队伍或个人应承担比赛所有费用：参赛费、赛场交通费、旅途交通费以及赛事期间的食宿。

6.8 主办方应为国际裁判委员会成员提供食宿。主办方所在的IARU分区组织需要承担国际裁判委员会主席往返于锦标赛所在国的差旅费。国际裁判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的差旅费由其所属协会或个人承担。

**7. 参赛资格**

7.1 各协会如有意向参加锦标赛，须于赛前六个月内向主办方发出参加意向书。

7.2 参赛者须于赛前两个月内向主办方提交参赛队伍预期人数、官员人数、领队姓名、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

7.3 参赛队每个参赛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组别以及参赛队官员的姓名应在第一次裁判会24小时之前提交到主办方。报名迟到的参赛者或者变更参赛队员必须经过主办方和国际裁判委员会的批准。

7.4 如参赛者或参赛队伍未缴纳参赛费，且未达成付款协议，主办方可拒绝其参赛。

7.5 参赛者只能由他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协会组织报名。

**8. 裁判委员会**

8.1 IARU ARDF锦标赛的国际裁判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主席
* 秘书
* 起点裁判
* 终点裁判
* 场地裁判员若干
* 场地裁判
* 技术负责人

8.2 IARU世界锦标赛或IARU分区锦标赛的裁判委员会主席应为ARDF国际等级裁判员，由分区的执行委员会与ARDF WG 主席协商后任命，以确保其有足够的经验。此任命应在锦标赛前至少9个月公布。

8.3 场地裁判员，起点裁判，终点裁判及场地裁判长应为国际等级裁判员。场地裁判员由主办方协会提供。裁判委员会秘书长和技术负责人均由主办方协会提供，无需担任国际级裁判。

8.4 裁判委员会主席应与主办方合作，在与ARDF WG主席协商后，从批准的IARU国际等级裁判员名单中选出锦标赛所需的所有其他裁判员，以确保这些人员有足够的经验。裁判员应从尽可能多的主办协会中抽取。在世界锦标赛中，国际裁判委员会的代表权应分配给IARU全部三个分区。国际裁判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应在比赛开始前尽早登记、公布。

8.5 国际裁判委员会应遵守规则，避免失误，并确保公平至上。如果有必要满足赛事的要求，他们有权予以相应调整。

8.6 裁判委员会有权对规则中的一些具体要求做出临时决定。临时决定要求裁判委员会2/3的票数通过。任何此类临时决定都必须在领队会上公布。

8.7 国际裁判委员会应在比赛开始前批准由主办方制定的出发顺序。

8.8 每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委员会要开会商讨并批准成绩，并对合理的抗议做出决定。

8.9 裁判委员会的任何裁决只有在所有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最终确定。紧急情况时，如大多数裁委会成员同意该决议，可以进行初步裁定；这些裁定是要标明“初步的”

8.10 如果裁判委员会的某个成员宣称自己有偏见的或不能胜任的，裁委会主席应提名候选人。

8.11 如果发生争议，最终应以表决方式裁决。如果陷入僵局，裁判委员会主席有表决权和裁定权。裁判委员会的秘书长和技术负责人均没有投票权。

8.12 从分区执行机构任命裁判委员会主席起至锦标赛正式结束后48小时，裁判委员会具有行使权(即承担裁判委员会的责任)。

8.13 裁判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裁定，不容被质疑。

**9. 申诉**

9.1 对于~~任何~~违反规则的错误比赛结果或组织者的要求~~行为~~，可以提出申诉。

9.2 申诉可以是关于此赛事、队伍官员、参赛者或相关的其他任何人。

9.3 任何申诉应尽快向主办方口头或书面提出。如果对申诉有了裁决，主办方应立即通知申诉人。

9.4 申诉是收费的。

**10. 抗议**

10.1 可以对主办方关于申诉或对严重违反规则的行为作出的裁决提出抗议。

10.2 抗议只能由团队或赛事官员提出，并且必须提交裁判委员会成员以供裁委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10.3 裁判委员会应对抗议做出尽快的裁决。只有裁判委员会才能将裁决公之于众，或只告知抗议者。裁判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的，不容上诉。

10.4 抗议是免费的。

**11. 媒体支持**

11.1 主办方应向媒体代表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条件，让他们去观摩和报告赛事。

11.2 基本要求，主办方应向媒体代表提供以下内容：

* 酒店住宿由使用者支付
* 赛前一天印好出发名单、秩序册及其他相关信息
* 参加表演赛事的机会
* 在终点提供不受天气侵扰的工作区域
* 比赛结束后立即提供赛事成绩单及路线图
* 终点区域的互联网连接

11.3 主办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媒体报道最大化，但是不能损害赛事的公平性。

11.4 赛事策划及终点区域的选择，应当在赛事举办前，尽快在赛事网站、海报上面刊登，鼓励观赛者和媒体前往参观。

**12. 赛事报道**

12.1 赛事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办方应向ARDF WG主席提交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完整的成绩单
* 每一场比赛的路线图
* 国际裁判委员会的组成
* 所有裁判委员会会议的裁决
* 关于赛事的评论

12.2 赛事结束后6个月内，应将赛事的所有公告、所有项目的起点检录名单及赛事组织计划复制一份送交ARDF WG主席存档。